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06-020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公司现发布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重大提案:
《关于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关联交易
本次以资抵债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有关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占用公司资金事项(详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已获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批复,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定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28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6 号金花股份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 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进行统计。
7. 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2006 年 4 月 2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

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3、审议《关于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 1 项见《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报告书》,第 2 项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第 3 项见 2006 年 12 月 20 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报告书(草案)》。

上述第 1、3 项议案以资抵债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第 1、3 项议案需经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

上述第 2 项议案经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6 号金花股份董事会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6 号
邮政编码:710075
电话:029-88404118
传真:029-88404468
联系人:孙明
3. 登记时间:
200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11 日 8:30—17:3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金花投资有限公司以资产抵债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 | | | |
| 《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 | |
| 《关于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继续为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授权,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G 商业城 编号:2006—017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因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于近期因公考察,原定 200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举行。具体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周一)上午 9:00 整。会议内容、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参加会议登记办法均不变。

特此通知。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G 商业城 编号:2006—018 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5 月 8 日收盘,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承诺:除了同日刊登的延期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 2006—011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有关进展的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阿赛洛中国控股(卢森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赛洛公司”)的通知。现将通知内容及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进展公告如下:
阿赛洛公司和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签署《股份购买合同》之后,随即公告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材料。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山东省政府已经批复,同意莱钢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 354,236,546 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 38.41%)转让给阿赛洛公司,有关各方已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审批事项。

证券代码:60054(A股) 股票简称:G 黄山(A股) 编号:临 2006-007
900942(B股)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定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黄山风景区桃源宾馆召开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2005 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05 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0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二、出席对象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6-0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国际大厦召开,应出席会议 19 人,实际董事 13 人,王东明、梁晓军、吴幼光、潘熙成、梁英奇、张健生等 6 位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中,王东明董事电话委托、并授权王东明董事行使表决权,梁晓军董事电话委托王东明行使表决权,吴幼光董事电话委托李海强董事行使表决权,潘熙成独立董事、梁英奇独立董事、张健生独立董事均授权王东明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数量、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4.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 亿股(含 5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机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8. 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
9. 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按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G 上港 公告编号:2006-006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全体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5 月 12 日)。
二、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上海港 A 股每股派息 0.062469 元(含税),B 股每股派息 0.062469 美元(含税)。
2.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4.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4 日
5. 派息日期:20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6. 派息地点:上海南京路 4049 号浦发大厦 14 楼
咨询电话:(021)56443578-641、(021)56443578-643
传真:(021)56443574
特此公告。
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70 股票简称:ST 发展 *ST 发展 B 编号:临 2006—017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就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19 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9:30—11:30 和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东陆路 357 号
3.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4. 会议提示公告: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第二次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 会议出席对象
(1)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以本人提示性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独立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股票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6-009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4 日
二、分红派息对象
2006 年 5 月 1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全体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6 年 5 月 12 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 上海港 A 股每股派息 0.062469 元(含税),B 股每股派息 0.062469 美元(含税)。
2. 除息日:2006 年 5 月 15 日
3.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4.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5 月 24 日
5. 派息日期:20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6. 派息地点:上海南京路 4049 号浦发大厦 14 楼
咨询电话:(021)56443578-641、(021)56443578-643
传真:(021)56443574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

2. A 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凡持有 A 股流通股股票者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2)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即对本次 A 股流通股股东是否行使了反对票,只要其持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票,均均按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
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 登记时间:20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 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 281 号东陆大厦 27 楼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函地址:同上
电话:(021)60030888
传真:(021)60031336
联系人:钱明海 姜卫臣
电子信箱:qian_hu@600614.com
公司网站:www.600614.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1. 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 A 股流通股截止 20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3. 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进行投票权征集。
4. 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权征集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征集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以下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 电话:(021)60030888
2. 传真:(021)60031336
3. 联系人:钱明海 姜卫臣
4. 电子邮箱:qian_hu@600614.com
5. 公司网站:www.600614.com
6.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 组织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8. 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向沟通。
七、注意事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在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发布第二次关于召开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敬请各位股东关注。
3.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 A 股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20 日起停牌,最迟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复牌。
(2)公司 A 股股票自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第一次交易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停牌,若改革方案未获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当日复牌。
4.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一、投票权
二、投票程序
三、投票事项
四、投票权行使
五、投票权行使
六、投票权行使
七、投票权行使
八、投票权行使
九、投票权行使
十、投票权行使
十一、投票权行使
十二、投票权行使
十三、投票权行使
十四、投票权行使
十五、投票权行使
十六、投票权行使
十七、投票权行使
十八、投票权行使
十九、投票权行使
二十、投票权行使
二十一、投票权行使
二十二、投票权行使
二十三、投票权行使
二十四、投票权行使
二十五、投票权行使
二十六、投票权行使
二十七、投票权行使
二十八、投票权行使
二十九、投票权行使
三十、投票权行使
三十一、投票权行使
三十二、投票权行使
三十三、投票权行使
三十四、投票权行使
三十五、投票权行使
三十六、投票权行使
三十七、投票权行使
三十八、投票权行使
三十九、投票权行使
四十、投票权行使
四十一、投票权行使
四十二、投票权行使
四十三、投票权行使
四十四、投票权行使
四十五、投票权行使
四十六、投票权行使
四十七、投票权行使
四十八、投票权行使
四十九、投票权行使
五十、投票权行使
五十一、投票权行使
五十二、投票权行使
五十三、投票权行使
五十四、投票权行使
五十五、投票权行使
五十六、投票权行使
五十七、投票权行使
五十八、投票权行使
五十九、投票权行使
六十、投票权行使
六十一、投票权行使
六十二、投票权行使
六十三、投票权行使
六十四、投票权行使
六十五、投票权行使
六十六、投票权行使
六十七、投票权行使
六十八、投票权行使
六十九、投票权行使
七十、投票权行使
七十一、投票权行使
七十二、投票权行使
七十三、投票权行使
七十四、投票权行使
七十五、投票权行使
七十六、投票权行使
七十七、投票权行使
七十八、投票权行使
七十九、投票权行使
八十、投票权行使
八十一、投票权行使
八十二、投票权行使
八十三、投票权行使
八十四、投票权行使
八十五、投票权行使
八十六、投票权行使
八十七、投票权行使
八十八、投票权行使
八十九、投票权行使
九十、投票权行使
九十一、投票权行使
九十二、投票权行使
九十三、投票权行使
九十四、投票权行使
九十五、投票权行使
九十六、投票权行使
九十七、投票权行使
九十八、投票权行使
九十九、投票权行使
一百、投票权行使

股票代码:600614 900970 股票简称:ST 发展 *ST 发展 B 编号:临 2006—017

上海三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